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018 年，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了理财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9 年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况

- 1、理财投资的目的：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 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3、投资额度和期限：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投资品种：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方所揭示的收益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已实施了如下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的投资理财业务已开展多年，业务部门形成了业务流程，也积攒了丰富的操作经验，对投资风险有一定的判断和防范能力。

3、公司及时分析宏观形势，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投资理财金额已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进行了测算，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投资理财业务形成了既定的业务流程，内控措施较为完善，业务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充分的风险控制意识；

2、公司拟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 2019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依据的是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和以往年度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操作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理财投资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没有发生重大风

险情况。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